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3408號  
附件：



主旨：本局「106年臺中市逸散源、室內空品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6年2月24日起至107年2月23日止。

二、委辦事項：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執行e化稽巡查作業平台，響應低碳行政作業。

(二)建置餐飲油煙、紙錢減量、勿露天燃燒及室內空品4大主題宣導網站。

(三)辦理餐飲業及夜市商圈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現場清查、輔導設置設備、油煙防制宣導說明會及宣導講習、專家學者現場深入輔導、周界異味採樣檢測作業、PM<sub>2.5</sub>減量作為示範、配合本市餐飲業聯合稽查作業。

(四)辦理特定民俗節日於焚化爐淨爐儀式、推動以功代金及紙錢減量集中、舉辦政策推廣說明會、辦理本市寺廟PM<sub>2.5</sub>監測設施補助及以米代金示範點、民俗活動PM<sub>2.5</sub>檢測作業。

(五)辦理本市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核可查核及現勘相關工作。

(六)辦理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結合農政單位宣導及辦理勿露天燃燒說明會、推廣活動。

(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各項檢測作業及現場查核工作、專家學者現場輔導工

裝

訂

線

作。

- (八)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九)辦理省電照明設備及節能減碳設施設置補助相關作業。
- (十)辦理社區低碳認證機制相關作業。
- (十一)辦理歷年執行補助之學校及公寓大廈節能設備成果追蹤。
- (十二)配合本市低碳辦公室或自治條例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成果報告製作。
- (十三)辦理本市工業、能源等部門之溫室氣體輔導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十四)辦理本市城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盤查。
- (十五)研擬本市溫室氣體運輸部門排放量分析及減量措施作業。
- (十六)辦理溫室氣體、PM<sub>2.5</sub>防護、相關議題各式會議及活動。
- (十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各項考核工作，爭取優良績效。
- (十八)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 四、如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有疑義，請電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8、66254)。

局長白智榮出國  
副局長陳宏益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